

## 关于对上海未来宽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报问询函的答复

### 1、关于经营业绩

你公司本期营业收入为148,691,943.41 元,较上年增长68.02%,毛利率为26.38%,下降7.04个百分点,净利润9,758,561.22 元,上期为亏损23,017,639.10 元,实现扭亏为盈。

请你公司结合细分市场竞争情况、产品定价和成本构成变化情况、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说明毛利率大幅下降原因;结合公司技术优势及产品核心竞争力说明毛利下滑因素是否存在持续性,并说明你对毛利下滑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答复如下:

一、请你公司结合细分市场竞争情况、产品定价和成本构成变化情况、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说明毛利率大幅下降原因;

2021年公司整体毛利率为26.38%,2020年为33.42%,同比下降7.04%,主要系网络应用类产品/项目的毛利率下降所致。如图1-1所示,2020网络应用类产品/项目的毛利率为34.35%,而2021年为25.65%,同比下降8.7%,下降幅度比较大,具体分析如下:

(1) 从细分市场竞争情况分析:

广电5G的整合及推进工作面临着不及预期的风险,未来依然面临严峻挑战,基于5G技术的物联网业务虽趋于稳定,但相应的市场竞争也更加激烈。目前我国物联网行业处于从技术发展到使用铺开的阶段,主要的发展趋势根据物联网场景的发展进行推进,竞争日益激烈。行

业中相关的头部企业，如华为、中兴的竞争策略主要为以优取胜为行业头部企业的竞争策略，而行业中除头部企业之外的公司则主要是以快取胜。因为只有快新、快优、快廉才能赢得市场竞争的主动性，否则就会丧失时机造成被动局面，以致于影响市场占有率。

基于目前的市场竞争情况，我司采取的是“人无我有，人有我优，人优我廉，步步抢先”的市场策略。因此我们会以抢占市场份额为先，以新、快、廉为导向，在项目的各个阶段切入，这样就造成了该业务线的毛利率波动较大，致使网络应用类的业务毛利率同比下降了8.7%。

2020~2021年度销售收入及成本构成表

产品类别	产品/项目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毛利率变动幅度
		2020	2021	2020	2021	2020	2021	
NGB类	局端设备EPON	-827,609.38	19,519.54	-452,585.64	3,008.85		84.59%	3.05%
	EOC头端(缆桥交换机)	9,126,395.86	9,136,716.98	5,639,885.83	5,436,668.84	38.20%	40.50%	
	EOC终端(缆桥终端)	7,756,682.40	7,740,400.17	6,102,019.23	6,041,433.55	21.33%	21.95%	
	ONU设备	48,861.69	—	105,287.70	—	-115.48%	—	
	小计	16,104,330.57	16,896,636.69	11,394,607.12	11,481,111.24	29%	32.05%	
网络应用类	互联网宽带接入服务	23,582,948.30	28,728,287.49	17,004,331.29	22,087,697.90	27.90%	23.12%	-8.70%
	系统集成	14,029,537.91	24,299,350.08	12,423,450.60	20,999,042.26	11.45%	13.58%	
	物联网产品及服务	1,594,528.63	2,828,602.86	788,815.05	2,341,041.61	50.53%	17.24%	
	物联网项目销售收入	24,273,878.16	68,631,986.27	13,715,683.74	51,475,337.48	43.50%	25.00%	
	其他主营收入	7,699,842.52	5,827,069.47	1,703,805.49	367,657.11	77.87%	93.69%	
	停车场(库)收费	184,928.72	725,019.88	—	49,505.56	100.00%	93.17%	
	原材料销售收入	1,027,430.47	754,990.67	1,889,576.88	663,754.18	-83.91%	12.08%	
	小计	72,393,094.71	131,795,306.72	47,525,663.05	97,984,036.10	34.35%	25.65%	

图1-1

(2) 从产品定价和成本结构来分析：

由于各项目的业务模式、客户类型、回款周期不一致，故会采取不同的定价策略。直接中标项目可以发挥公司的产品及建设优势，进而降低成本，分包或间接中标项目，产品选择的空間较小，毛利较低。就目前竞争日益激烈的市场情况而言，能直接中标的项目机会较少，而大多数的项目只能分包或间接中标，这样也导致了项目毛利率的下降。

(3) 从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分析：

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比对分析如下图1-2所示：

	2020				2021			
	万隆光电	路通视信	亿通科技	未来宽带	万隆光电	路通视信	亿通科技	未来宽带
	23%	45%	33%	33%	21%	18%	27%	26%
平均毛利率	34%			33%	22%			26%

图1-2

以上数据表明我司在2020年的毛利率与行业可比公司的平均毛利率基本持平，而2021年度则比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平均毛利率要高出4%，因此公司目前的毛利率属于行业正常水平。

通过以上分析，我司目前的毛利率属于行业正常水平，符合公司业务实际。

二、结合公司技术优势及产品核心竞争力说明毛利下滑因素是否存在持续性，并说明你公司对毛利下滑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为了应对物联网项目毛利率的波动，公司通过物联网项目承接的多样性如智慧社区、智慧园区、智慧消防、智慧安防、智慧养老、智慧停车等项目来改变目前项目量过少的问题，从原来的物联网项目交付转向物联网运营，来改变目前物联网项目的毛利率波动过大的问题。

公司相信，通过一系列的物联网运用平台如智慧消防、智慧停车等的开发，在更多的项目中嵌入公司的关键技术可以提高产品的附加值，以改变公司毛利率降低的现状。

此外，我司仍然在技术革新和商业模式上寻求新的突破点。这次上海的疫情对公司来讲既是挑战，也是机遇，新基建2.0——产业数字化的大方向变得越来越明晰，对于新基建2.0提出的新IT，我们也有一定程度的积累，“端边云网智”全要素的智能化解决方案中的“端、边、智”三方面我们已探索了近五年，在技术上有了自己的优势，未来我们会更偏向于以硬件为中心向服务为中心迁移，直接研发基于场景的智能化服务，并整合设计、建设、运维在内的整套新IT服务方案，相信在不久的未来，毛利率下滑的现状也会随着新技术的突破而有所改变。

## 2、关于坏账计提的充分性

你公司报告期末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149,147,710.65元，其中账龄在1年以内、1-2年、2-3年、3年以上的款项分别为65,382,541.23元、21,888,059.55元、15,169,027.65元和46,708,082.22元。

报告期末，你公司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为77,826,267.99元，针对账龄在1年以内、1-2年、2-3年、3年以上的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分别为4.04%，14.60%，50%，100%，本期按账龄组合累计计提坏账14,455,942.73元，其中按组合计提的3

年以上的款项仅8,365,189.59元；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为71,321,442.66元，其中对广东佳彩数码科技有限公司坏账准备余额为23,734,350.53元，计提比例为100%，其余公司计提比例在5%至50%之间。综上，你公司账龄在3年以上的应收账款为46,708,082.22元，其中仅按100%计提坏账的金额为32,099,540.12元，按100%计提坏账的应收账款金额小于账龄在3年以上的金额。

请你公司：

(1) 说明1年以上应收账款占比较高的原因，结合交易背景、信用政策及逾期情况、客户资信情况等，说明相关款项长期未能收回的原因，你公司已采取或拟采取的催收措施，相关款项坏账计提是否充分；

(2) 按交易对象和账龄列示单项计提坏账的款项情况，逐笔说明可收回金额的确定依据和测算过程，结合交易背景及期后回款情况等，说明单项计提坏账的款项，坏账计提是否充分，账龄在3年以上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款项未全额计提坏账准备的合理性，是否存在通过少提坏账调节利润的情形。

答复如下：

一、说明1年以上应收账款占比较高的原因，结合交易背景、信用政策及逾期情况、客户资信情况等，说明相关款项长期未能收回的原因，你公司已采取或拟采取的催收措施，相关款项坏账计提是否充分。

至报告期末，公司1年以上应收账款余额总计83,765,169.42元。其中：按账龄组合分类的1年以上应收账款余额为26,032,924.44元，按单项500万元以上计提坏账准备的1年以上应收账款余额为

55,288,389.46元，1年以上内部往来账龄调整余额为2,443,855.52元。现就相关款项坏账计提的充分性做如下说明。

### 1、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1、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项金额在500.00万元以上,含500.00万元)，当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将无法按应收账款的原有条款收回所有款项时，确认相应的坏账准备。
2、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该款项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单独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坏账准备。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 2、公司按账龄组合分类的应收账款坏账计提的充分性说明：

如图2-1所示，1年期以上应收账款占比33.45%，现按主要客户类型分析如下：

组合名称	账面余额（元）	占比
1年以内	51,793,343.55	66.55%
1-2年	13,664,189.07	17.56%
2-3年	4,003,545.78	5.14%
3年以上	8,365,189.59	10.75%
合计	77,826,267.99	100.00%

图2-1

(1) 电信运营商类：其应收金额约498万元，占一年期以上应收账款总额的19.12%，主要业务是智慧物联应用项目。该客户类型项目完工验收较早，但应收账款的回收会掣肘于项目造价审计及项目结算，

进而影响实际回款进度。

电信运营商类客户系国有企业，资质较好，坏账发生的可能性较小，对于该部分应收账款，公司已采取专人负责、专人催收、发送律师函等一系列的方式进行催讨。

(2) 广电运营商类：其应收金额约447万元，占1年期以上应收账款总额的17.17%，主要相关业务是NGB系列产品与服务、互联网宽带接入服务、智慧物联应用项目。受广电行业整体下行的影响，相关业务回款周期普遍较长，逾期支付现象比较严重，另有个别客户存在恶意拖欠现象。2021年间，公司对河北广电泊头分公司、河北广电滦县分公司提起诉讼，其中滦县分公司已经支付全部款项，泊头分公司签署了和解协议，已经按照和解协议约定的内容支付相应款项。

广电运营商系国有企业，企业资信状况良好，公司准备进一步通过专人负责、专人催收，必要时通过诉讼解决逾期应收款的问题。

(3) 已破产或正在破产清算的公司：其应收账款约583万，为大连梯耐德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和光载无限（北京）有限公司合计应收账款，占1年期以上应收账款总额的22.39%，系3年期以上应收账款，公司破产，已全额计提坏账，还未进行核销处理。

(4) 与智慧停车业务相关的公司：其应收账款金额约405万，占1年期以上应收账款总额的15.55%。智慧停车业务受疫情影响比较严重，从2020年疫情开始，部分停车项目应政府要求暂停收费，这也直接影响了回款进度。公司已要求其母公司承担连带担保责任，并以其母公司名下其他项目进行股权质押，以保证公司应收账款债权的实现。



3、按单项 500 万元以上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及内部往来账龄的计提充分性说明。

单项 500 万元以上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及内部往来账龄调整的数据明细如图 2-2 所示：

序号	单位名称	审定数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年以上
1	广东佳彩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23,734,350.53		-	-	23,734,350.53
2	河北广电网络集团唐山有限公司	14,338,542.10	-	-	-	14,338,542.10
3	艾停(杭州)物联技术有限公司	12,266,106.40	6,533,053.20	5,733,053.20	-	-
4	广州天越通信技术的发展有限公司	11,482,443.63	-	889,017.08	10,593,426.55	-
5	保定市贝尔电子有限公司	9,500,000.00	9,500,000.00	-	-	-
	小计	71,321,442.66	16,033,053.20	6,622,070.28	10,593,426.55	38,072,892.63
6	按账龄组合分类的应收账款	77,826,267.99	51,793,343.55	13,664,189.07	4,003,545.78	8,365,189.59
7	内部往来账龄调整		-2,443,855.52	1,601,800.20	572,055.32	270,000.00
	合计		65,382,541.23	21,888,059.55	15,169,027.65	46,708,082.22

图2-2

因单项500万元以上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的合理性将在下一节中进行详细说明，故此处不再进行赘述。

综上所述，1年以上应收账款占比较高皆属于公司经营活动中的正常情形，公司也已采取专人负责、专人催收，必要时采取法律手段等一系列的措施进行积极催收，因此相关款项坏账计提充分、合理，不存在其他情形。

二、按交易对象和账龄列示单项计提坏账的款项情况，逐笔说明可收回金额的确定依据和测算过程，结合交易背景及期后回款情况等，说明单项计提坏账的款项，坏账计提是否充分，账龄在3年以上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款项未全额计提坏账准备的合理性，是否存在通过



少提坏账调节利润的情形。

3年以上，按单项计提坏账的款项坏账计提的充分性说明，及账龄在3年以上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款项未全额计提坏账准备的合理性分析如下：

(一) 按单项计提坏账的款项坏账计提的充分性说明

至期末，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为71,321,442.66元，其中对广东佳彩数码科技有限公司坏账准备余额为23,734,350.53元，计提比例为100%，其余公司计提比例在5%至50%之间，其充分性分析如下：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广东佳彩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23,734,350.53	23,734,350.53
河北广电网络集团唐山有限公司	14,338,542.10	7,169,271.05
艾停（杭州）物联技术有限公司	12,266,106.40	1,473,263.30
广州天越通信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11,482,443.63	2,239,260.35
保定市贝尔电子有限公司	9,500,000.00	475,000.00
<b>合计</b>	<b>71,321,442.66</b>	<b>35,091,145.23</b>

图2-2

如图2-2所示，以单项金额在500万以上的单项计提坏账的款项坏账计提情况进行分析。

1、广东佳彩数码科技有限公司金额23,734,350.53元，系3年期以上应收账款。与广州佳彩数码科技有限公司诉讼，经2016沪0105民初21254号民事判决，对方应付我公司23,780,309.00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2019年1月2日，广州中级人民法院宣告广州佳彩破产，至2021年12月31日，对方还欠公司款项23,734,350.53元。公司在2020年以前已经全额计提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2、河北广电网络集团唐山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唐山广电”）应收账款金额14,338,542.10元，系3年期以上应收账款，2020年末已计提金额7,169,271.05元。未来宽带与唐山广电于2018年11月8日签订《唐山市区老旧小区改造施工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施工框架协议》），约定由未来宽带为唐山广电牵头建设的唐山市区老旧小区改造工程进行施工。《施工框架协议》签订后，未来宽带与唐山城市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唐山城建”）签署了《唐山市区老旧小区改造及背街小巷网络入地施工合同》，约定由唐山城建具体负责老旧小区改造及背街小巷网络入地的施工，于2018年根据项目进度表确含税认应收账款14,338,542.10元，并据此向唐山城建预先支付了工程款人民币15,594,836.00元。

目前该项目处于最终项目验收阶段，预计最终验收金额大于1000万元。根据谨慎性原则估计2022年可以收回全部款项，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 $=1000/(1+5\%)=952.38$ 万元，大于账面应收账款价值7,169,271.05元。结合代理律师意见，公司预付给唐山承建的工程款15,594,836元，其中超出最终结算金额的部分，可请求法院支持予以退回。

公司目前已经起诉唐山广电、唐山城建，要求唐山广电按工程确认单支付工程价款，唐山城建一并退回超过最终结算金额部分的预付款。唐山广电与唐山城建系国有独资企业，不存在未能执行的情况，故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3、艾停（杭州）物联技术有限公司应收账款 12,266,106.40 元，

1 年期以内金额 6,533,053.20 元，计提坏账准备 326,652.66 元，1-2 年金额 5,733,053.20 元，计提坏账准备 1,146,610.46 元。

2019 年 10 月、12 月，公司艾停（杭州）物联技术有限公司签署了关于松溪智慧停车项目、平乐智慧停车项目地、赣州南康智慧停车项目的地磁传感器及相关配套器件设备采购的货物购销合同，合同总金额为 32,665,266.00 元，该项目分 5 年回款，自 2020 年 12 月 30 到 2024 年 12 月 30 日，每年 12 月 30 日前应回款 6,533,053.20 元，2021 年回款 80 万元。

智慧停车项目受疫情影响，部分项目收费暂停，影响回款进度。公司认为这类影响是暂时的，随着后续政府停车价格调整、疫情恢复，项目现金流能够覆盖年度应收款金额。该笔应收账款单项计提标准参照按账龄列示的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标准是合理的，计提金额充分。

4、广州天越技术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越公司”）应收账款 11,482,433.63 元，其中 1-2 年账龄 889,017.08 元，2-3 年账龄金额 10,593,426.55 元，2020 年末已提取坏账金额 2,239,260.55 元，本期没有调整坏账准备计提金额。联通系统集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通公司”）和广东城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城智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23 日签署了《珠海市大数据中心 1# 数据机楼机房工程（一阶段）建设项目合同》，约定城智公司作为发包人，将珠海市大数据中心 1# 数据机楼机房工程（一阶段）建设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发包给联通公司总包。

联通公司签署合同后，将该项目转包给了天越公司。后续，天越公司与未来宽带在2019年1月24日签署了《珠海市大数据中心1#数据机楼机房工程（一阶段）建设项目合同》（以下简称：“项目合同”），项目合同第5.1条约定工程的总价款为人民币43,941,000元。2019年9月30日，该项目竣工并按照约定的标准交付给城智公司开始使用。

未来宽带于2021年9月7日向珠海法院提起民事诉讼，要求天越公司、城智公司、联通公司向未来支付剩余工程款（包括项目合同约定的剩余工程款11,397,027.74元、设备增项960,600.63元和材料缺漏5,048,125.03元，并扣除设计变更导致的工程款核减98,844.70元），返还履约担保金人民币4,394,100元，以及相应的违约利息。

根据该案件的代理律师意见，项目已交付运行，双方对合同内的款项不存在异议，争议的焦点仅在于增补项的确认。公司预计按照最谨慎的估计该项目只能收回70%款项，且预计在2022年能够全部回款，根据谨慎性原则估计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 $= (11,397,027.74 + 960,600.63 + 5,048,125.03 - 98,844.7) * 70\% / (1 + 5\%) = 11,537,939.13$ 元，该金额大于期初应收账款账面价值9,243,173.28元，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5、保定市贝尔电子有限公司应收账款金额9,500,000.00元，系1年以内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475,000.00元。该公司于2021年6月与公司签署了河间市智慧平安社区建设项目一标段（机房部分）项目，合同总价款（含税）为9,500,000.00元，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账面上该项目应收款为9,500,000.00元。我司承包部分项

目系河间市智慧平安社区建设目标段一（编号：HBGF-2021-041）的一机房部分，采购人为河间市公安局，中标单位为联通雄安产业互联网有限公司，中标金额为 22,845,569.25 元。该项目为政府项目，总包人为联通的子公司，系国有独资公司。该项目回款来源为财政预算，回款保障性高。按照合同规定保定市贝尔电子有限公司应于 2022 年 8 月 31 日前一次性全部付清 950 万元货款。该笔应收账款单项计提标准参照按账龄列示的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标准是合理的，计提金额充分。

（二）账龄在3年以上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款项未全额计提坏账准备的合理性分析。

公司账龄在 3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为 46,708,082.22 元，其中按 100%计提坏账的金额为 39,268,811.17 元，未全额计提坏账准备的金额为 7,439,271.05 元（如图 2-1），其合理性分析如下：

分类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按账龄组合3年以上应收账款		8,365,189.59	8,365,189.59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3年以上应收账款	广东佳彩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23,734,350.53	23,734,350.53	-
	河北广电网络集团唐山有限公司	14,338,542.10	7,169,271.05	7,169,271.05
内部往来	新余未来宽带技术有限公司	270,000.00	-	270,000.00
合计		46,708,082.22	39,268,811.17	7,439,271.05

图2-3

1、广东佳彩数码科技有限公司金额23,774,350.53元，系3年期以上应收账款。广州佳彩数码科技有限公司于2013年与公司形成销售合同关系，经过2016沪0105民初2125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对方应付我公司23,780,309.00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2019年1月2日，广州中级人民法院宣告广州佳彩破产，公司2019年至2020年希望通过破产财

产分配能够回收部分款项，也通过其他律师事务所调查的方式进行资产调查，经过多方努力依然无法收回款项。至2021年12月31日，对方还欠公司款项23,734,350.53元。公司在2020年以前已经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2、河北广电网络集团唐山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唐山广电”）应收账款金额14,338,542.10元，系3年期以上应收账款，2020年末已计提金额7,169,271.05元。未来宽带与唐山广电于2018年11月8日签订《唐山市区老旧小区改造施工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施工框架协议》），约定由未来宽带为唐山广电牵头建设的唐山市区老旧小区改造工程进行施工。《施工框架协议》签订后，未来宽带与唐山城市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唐山城建”）签署了《唐山市区老旧小区改造及背街小巷网络入地施工合同》，约定由唐山城建具体负责老旧小区改造及背街小巷网络入地的施工，于2018年根据项目进度表确认含税应收账款14,338,542.10元，并据此向唐山城建预先支付了工程款人民币15,594,836.00元。

目前公司与唐山广电在进行最终项目验收，预计最终验收金额大于1000万元。根据谨慎性原则估计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 $=1000/(1+5\%)=952.38$ 万元，大于账面应收账款价值7,169,271.05元。结合代理律师意见，公司预付给唐山承建的工程款15,594,836元，其中超出最终结算金额的部分，可请求法院支持予以退回。

公司目前已经起诉唐山广电、唐山城建，要求唐山广电按工程确认单支付工程价款，唐山城建一并退回超过最终结算金额部分的预付

款。唐山广电与唐山城建系国有独资企业，不存在未能执行的情况，故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鉴于以上事实，本期末唐山广电3年期应收账款金额为14,338,542.10，已计提坏账金额7,169,271.05，差额7,169,271.05元无须计提坏账准备，不计提的依据充分、合理，且不存在其他情形。

3、新余未来宽带技术有限公司应收账款为270,000.00元，系公司内部往来账，不计提坏账准备。

综上所述，公司单项计提坏账的款项坏账计提充分，账龄在3年以上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款项未全额计提坏账准备合理，且不存在其他情形。

### 3、关于诉讼

年报显示，你公司作为原告涉及诉讼或仲裁的累计金额为48,659,304.11元，占期末净资产比重15.11%。

请你公司：

(1) 详细说明上述诉讼的主要情况，包括诉讼对象、纠纷事由、协商进展等情况；

(2) 上述诉讼是否主要为与公司客户的诉讼纠纷，如是，请结合诉讼具体进展情况说明是否涉及本期收入确认不审慎或应收账款坏账计提不充分的情形。

答复如下：

一、详细说明上述诉讼的主要情况，包括诉讼对象、纠纷事由、协商



进展等情况。

说明如下：

1、公司作为原告涉及诉讼或仲裁的累计金额为48,659,304.11元，占期末净资产比重15.11%。相关诉讼的主要情况，包括诉讼对象、纠纷事由、协商进展等情况说明如下：

(1) 河北润昇通信科技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

一审案号：（2021）沪0109民初808号

本案一审被告为河北润昇通信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昇公司”）、北京讯维通达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讯维公司”）、申保国、张彦林，一审第三人为河北航天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灵寿县诚控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河北爱信诺航天信息有限公司、华迪计算机集团有限公司，一审法院为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法院。

2019年9月4日，我司与润昇公司签订了《销售合同》，约定润昇公司向我司提供机房产品，总价为710万元，由我司预先向润昇公司支付。我司与本案四被告就《销售合同》签订了《补充合同书》，约定若我司未能中标相关及其他项目，则我司有权无条件立即解除前述《销售合同》，并有权要求润昇公司在5个工作日内返回我司已经支付的款项710万元及相应资金占用利息，被告讯维公司、申保国、张彦林自愿作为保证人就《补充合同书》中润昇公司所有法律义务和责任向我司承担连带责任。上述合同签订后，我司于2019年9月3日、4日向润昇公司支付全部货款710万元，但因我司最终未能中标相关项目，故我司起诉至法院，请求法院判令我司与润昇公司签订的《销售

合同》于2021年3月22日解除，并判令润昇公司向我司返还已经支付的款项710万元、相应资金占用利息及律师费损失。

一审法院经审理后，于作出如下判决：（1）确认原告未来宽带与被告润昇公司于2019年9月4日签订的《销售合同》于2021年3月22日解除；（2）被告润昇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返还原告未来宽带预付款710万元；（3）被告润昇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未来宽带以710万元为基数，自2019年10月1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按年利率18%计算的利息损失；（4）被告润昇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未来宽带律师费损失52,300元；（5）被告讯维公司、申保国、张彦林对被告润昇公司上述二至四项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一审被告润昇公司已就一审判决提起上诉，案件进入二审程序。

（2）河北广电信息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滦州市分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

案件案号：（2021）沪0109民初693号

本案被告为河北广电信息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滦州市分公司（以下简称“河北广电滦州分公司”）、河北广电信息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北广电”，现已更名为中国广电河北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审理法院为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法院。

2017年10月，我司与河北广电滦州分公司签订了《滦县康城医院设备采购合同》，约定河北广电滦州分公司向我司购买设备用于滦县康城医院智能化工程，合同价款546万元，河北广电滦州分公司分别

于2018年至2022年的每月12日30日前各支付20%的价款，若逾期付款，则自逾期之日按日万分之五标准计算支付违约金，因涉诉纠纷产生的律师费损失等由败诉方赔偿。合同签订后，我司于2017年10月25日进场施工并完成全部供货及安装义务，河北广电涿州分公司于2018年12月3日向我司出具《工程验收证明书》，确认我司提供的设备及安装服务合格。但河北广电涿州分公司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任何一笔付款义务，且超过合同总价款的五分之一，我司根据相关法律规定有权要求其支付全部价款并支付违约金、律师费损失。因河北广电涿州分公司系河北广电依法设立的分公司，故河北广电应当承担共同还款义务。故我司起诉至人民法院，请求法院判令河北广电涿州分公司与河北广电向我司支付货款546万元、逾期付款违约金及律师费损失。

一审法院经审理后作出如下判决：（1）被告河北广电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未来宽带贷款546万元；（2）被告河北广电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违约金（均按照日万分之五标准，以109.2万元为基数，分别自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3）被告河北广电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赔偿原告未来宽带律师费损失5.3万元。

本案一审判决已生效，经协商，河北广电已按照一审判决履行完毕货款的付款义务。

### （3）武汉丰天鼎业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

案件案号：（2021）鄂0192民初11984号

本案被告为武汉丰天鼎业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天公

司”），审理法院为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丰天公司与我司分别于2018年4月3日、4月4日和2020年5月20日签订了三份《采购合同》。合同签订后，我司依约向丰天公司提供了产品，但丰天公司一直未付清相关货款。后我司与丰天公司在2020年11月25日签署了《补充协议》，约定丰天公司应当在2021年1月30日前付清欠款，并积极处理剩余未提取的货物。但丰天公司并未按照《补充协议》的约定履行义务，我司多次催告丰天公司履行，丰天公司均未予以理会。故我司于2021年9月22日向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起诉，请求法院判令丰天公司支付我司货款及违约金共计1,638,354.40元。

由于双方未能就协商达成一致，本案将由法院择期宣判。

#### (4) 广州天越通信技术发展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

案件案号：（2021）粤0402民初24884号

本案被告为广州天越通信技术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越公司”）、联通系统集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通公司”）、广东城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城智公司”），审理法院为珠海市香洲区人民法院。

联通公司和城智公司于2018年11月23日签订了《珠海市大数据中心1#数据机楼机房工程（一阶段）建设项目合同》，约定城智公司作为发包人，将案涉项目发包给联通公司承建。联通公司签署合同后，将该项目非法转包给了天越公司。2019年1月24日，我司与天越公司签署了《珠海市大数据中心1#数据机楼机房工程（一阶段）建设项目

合同》(以下简称“项目合同”),约定我司负责该项目中的暖通工程、智能化工程、不间断电源、动力配电、高低压配电、照明防雷、抗震支架、机柜综合布线、冷通道、装修等工程深化设计、设备材料供货、施工安装、系统集成和提供相关售后服务等。

签约后,我司进场积极进行了工程建设,并按照约定的标准交付了工程,在建设过程中,因城智公司原因,产生了大量的设备、材料缺漏。为使工程顺利完成,在取得城智公司、相关监理单位同意的情况下,我司投入了资金人力填补了相应的缺漏。

2019年9月30日,该项目竣工并交付给城智公司开始使用,然而在我司多次要求三被告支付剩余工程款并返还履约担保金的情况下,三被告均不予积极处理,拖欠相关款项。因此我司向珠海市香洲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令天越公司支付工程款、履约担保金及相应资金占用利息共计23,307,894.08元,并判决联通公司和城智公司承担连带支付责任。

本案目前正处于诉讼一审阶段,已线下开庭,并启动鉴定程序,尚未作出一审判决。

#### (5) 河北广电信息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泊头分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

案件案号: (2022)沪0109民初2号

本案被告为河北广电信息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泊头分公司(以下简称“河北广电泊头分公司”)、中国广电河北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广电河北”),审理法院为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法院。

我司与河北广电泊头分公司于2018年10月22日签订了《货物购销合同》，约定合同总价为1,953,000元，并约定“如需方项目需要，实际供货按合同单价和实际供货数量据实结算”，同时，双方于本合同第六条第四款约定“若甲方不能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向乙方足额付款，则每逾期一周，甲方向乙方偿付应付货款综合的3%的违约金，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合同总价的10%”。自此双方展开业务合作，河北广电泊头分公司向我司采购相关产品，货款滚动结算。其后，河北广电泊头分公司于2018年12月11日、2019年3月18日及2019年10月28日向我司陆续出具了三份产品订单，订单价格分别为345,000元、517,000元及537,000元。我司收到产品订单后，按照产品订单向河北广电泊头分公司提供相应产品并出具发票，河北广电泊头分公司也进行了签收确认。但截止目前，河北广电泊头分公司只支付了共计338,000元的货款，剩余1,061,500元货款尚未付清，我司多次催告河北广电泊头分公司履行义务，但其均未予以理会。故我司起诉至人民法院，请求法院判令河北广电泊头分公司支付汇款1,061,500元及违约金195,300元。

本案经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法院调解后，双方达成调解协议如下并经法院确认：（1）被告河北广电泊头分公司支付原告未来宽带货款1,061,500元，此款于2022年1月30日前履行20万元、3月30日前履行25万元、5月30日前履行25万元、7月30日前履行307,800元，12月30日前履行53,700元；（2）如被告河北广电泊头分公司有任意一期未履行，原告未来宽带可就未履行部分一并申请强制执行；（3）原被

告就本案再无其他争议；（4）案件受理费14,353.50元，按四分之一收取3,588.37元，由被告河北广电泊头分公司负担，于2022年1月30日前支付给原告。

目前泊头公司已经依约支付了诉讼费和前三笔货款。

#### （6）北京讯维通达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买卖合同纠纷系列案

##### 6.1 案件案号：（2021）沪0109民初9604号

本案被告为北京讯维通达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讯维公司”），审理法院为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法院。

2017年12月10日，我司与讯维公司签订了《产品购销合同》，约定讯维公司就“鹿泉区智慧城市数字视频采集共享和大数据分析系统”项目向我司购买摄像机及支架、环境补光灯等设备，货款共计5,466,944元，若讯维公司未按时足额付款，应按日0.1%标准支付我司违约金并赔偿其他损失。嗣后，我司按约供货并向讯维公司开具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但讯维公司延迟支付货款，违反合同约定。故我司起诉至人民法院，请求法院判令讯维公司支付我司违约金1,702,267.16元并赔偿我司律师费损失11,650元。

本案经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法院调解后，双方达成调解协议如下并经法院确认：（1）被告讯维公司于2022年6月30日前支付原告未来宽带违约金52.5万元；（2）案件受理费9,050元，减半收取为4,525元，由原告未来宽带负担。

因讯维公司并未按照该民事调解书履行支付违约金的义务，我司已向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 6.2 案件案号：（2021）沪0109民初9598号

本案被告为北京讯维通达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讯维公司”），审理法院为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法院。

2018年5月3日，我司与讯维公司签订了《产品购销合同》，约定讯维公司就“鹿泉区智慧城市数字视频采集共享和大数据分析系统”项目向我司购买设备，货款总计2,390,640元，若讯维公司未按时足额付款，应按日0.1%标准支付我司违约金并赔偿其他损失。嗣后，我司按约供货并向讯维公司开具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但讯维公司仅支付部分货款，剩余货款1,087,878.8元至今未支付。故我司起诉至人民法院，请求法院判令讯维公司支付我司货款1,087,878.8元、违约金1,132,260.46元及律师费损失15,200元。

本案经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法院调解后，双方达成调解协议如下并经法院确认：（1）被告讯维公司于2021年6月30日前支付原告未来宽带薪款1,087,878.8元；（2）被告讯维公司于2022年6月30日前支付原告未来宽带违约金50万元；（3）案件受理费19,090.9元，减半收取9,545.45元，由原告未来宽带负担。

因讯维公司并未按照该民事调解书履行支付违约金的义务，我司已向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 6.3 案件案号：（2021）沪0109民初9447号

本案被告为北京讯维通达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讯维公司”），审理法院为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法院。

2018年5月9日，我司与讯维公司签订了《产品购销合同》，约定

讯维公司就“鹿泉区智慧城市数字视频采集共享和大数据分析系统”项目向我司购买设备，货款总计2,696,456元，若讯维公司未按时足额付款，应按日0.1%标准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其他损失。嗣后，我司按约供货并向讯维公司开具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但讯维公司仅支付部分货款，剩余货款1,887,519.2元至今未支付。故我司起诉至人民法院，请求法院判令讯维公司支付我司货款1,887,519.2元、违约金1,496,263.43元及律师费损失23,150元。

本案经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法院调解后，双方达成调解协议如下并经法院确认：（1）被告讯维公司于2021年6月30日前支付原告未来宽带贷款1,887,519.2元；（2）被告讯维公司于2022年6月30日前支付原告违约金50万元；（3）案件受理费25,900.15元，减半收取为12,950.08元，由原告未来宽带负担。

因讯维公司并未按照该民事调解书履行支付违约金的义务，我司已向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二、上述诉讼是否主要为与公司客户的诉讼纠纷，如是，请结合诉讼具体进展情况说明是否涉及本期收入确认不审慎或应收账款坏账计提不充分的情形。

说明如下：

上述诉讼主要为与公司客户的诉讼纠纷，相关诉讼具体进展情况已在前文做了详细的说明，均属于公司开展经营活动中的出现的正常情况，并不涉及本期收入确认不审慎或应收账款坏账计提不充分的情形。

#### 4、关于预付账款

报告期末，你公司预付账款余额18,346,090.19元，其中，账龄在1年以上的款项占比为65.05%。

请你公司说明账龄在1年以上款项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交易对象及与你公司关系、交易内容及款项性质、长期挂账的原因等，说明上述款项长期未能结转原因，是否存在无商业实质的款项支出或隐藏资金占用的情形。

答复如下：

如图4-1所示，1年期以上预付账款中前五大供应商预付款金额为10,805,000.00元，占1年期以上预付账款的90.54%，具体情况分析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元）
杭州卡艾视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0.00
杭州车泊科技有限公司	6,000,000.00
上海岑节实业有限公司	500,000.00
杭州威隆消防安全设备有限公司	825,000.00
福建汇博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480,000.00
<b>合计</b>	<b>10,805,000.00</b>

图4-1

(1) 杭州卡艾视科技有限公司：预付账款3,000,000.00元。基于当时公司对智慧停车业务未来方向的规划，希望从单一的项目建设交付供应商，转型为拥有城市级智慧停车运营能力的大型智慧停车运营商。鉴于此，2019年公司与杭州卡艾视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一份咨询服务委托协议，协议约定杭州卡艾视科技有限公司为我公司落地不少于2个、车位数不低于5000，且由我公司建设并自主运营的智慧停车项目，该次委托金额为300万元。

后续受2020年疫情影响，合作伙伴杭州卡艾视科技有限公司未中标城市级智慧停车项目，故未能为我司落地满足我方要求的智慧停车项目。但基于我司对于智慧停车业务规划并未改变，且杭州卡艾视科技有限公司系智慧停车行业中深耕多年的企业，拥有该行业的资深经验和资源，故双方达成协议，我司继续委托对方寻找智慧停车项目进行落地，目前也有了实质性的进展。

(2) 杭州车泊科技有限公司：预付账款6,000,000.00元。2019年公司大力开展智慧停车业务，于当年签订了20800个车位的智慧停车项目的交付合同，同年又与杭州车泊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新的36000个车位的设备采购合同金额共1500万，并预付了设备锁定款600万元。由于该批设备在后续的智慧停车项目中仍然可以使用，故未进行结转。

(3) 上海岑节实业有限公司：预付账款500,000.00元。2020年5月，公司拟运营上海临港松江科技城6300个停车位智慧停车项目，故向上海岑节实业有限公司预付50万元用作该项目前期的设计、规划、实地勘测等费用，目前该项目仍在洽谈过程中。

(4) 杭州威隆消防安全设备有限公司：预付账款为825,000.00元。2018年，东方有线网络有限公司拟向我公司采购50000套烟温感报警器产品，用于智慧社区建设。由于双方是长期合作伙伴，基于对对方的信任，也为了能快速抢占智慧社区的市场份额，我公司在得到该项目的意向之后，即刻向杭州威隆消防安全设备有限公司采购了5万套外壳，共计165万元整，由于供货周期短，杭州威隆消防安全设

备有限公司需要我司预付合同总金额的50%，即82.50万元。然而后续由于该项目的搁置，这批烟感并未能按计划用于该项目的建设。

(5) 福建汇博物联科技有限公司：预付账款为480,000.00元。2018年，同样授意于东方有线网络有限公司智慧城市项目的合作意向，我司积极向福建汇博物联科技有限公司采购了3万套控制板，共计96万元，并预付了总合同额的50%，即48万元整。之后也是出于项目未获批的缘故，东方有线网络有限公司单方通知我司该项目暂停。

目前，公司正积极与东方有线网络有限公司、杭州威隆消防安全设备有限公司、福建汇博物联科技有限公司共同协商解决办法。

综上所述，以上预付款均是公司在实际经营活动中正常的商业行为，我司与上述公司并无关联关系，也不存在无商业实质的款项支出或隐藏资金支出。

上海未来宽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